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6月24日和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19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06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予以受理。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再融资规则》”）。鉴于《再融资规则》的发布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推进实施后续公司战略部署，制定更优的融资方案，公司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决定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在认真研究后重新启动非公开发行事项，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局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